

关于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 7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12月12日，验收组对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》，采取核查资料、座谈问询等方式，对第7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《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新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万吨（含）标准煤以上的高耗能项目应实施能耗替代，但该项规定落实不到位。2019年，省级节能审查批复的项目中，有9个能耗为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高耗能项目未落实能耗替代要求，设计新增能耗达177万吨标准煤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落实能耗替代要求，严控“两高”项目新增能耗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组织各地区重新评估2019年省级批复未落实能耗替代

要求的 9 个项目对本地区“十四五”节能目标的影响，4 个项目已编制完成项目能耗替代方案，并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了核实确认，剩余 5 个项目已出具停建说明。

（二）跟踪国家节能审查制度调整，出台《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，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用能量实行分级管理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通过验收，同意履行销号程序。